

◎獨立董事、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：

一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：

- 1.本公司獨立董事、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，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，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。
- 2.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、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。

二、年度獨立董事、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摘要：

年度	溝通重點
105	1.稽核室業務執行情形報告。
	2.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，並無重大缺失情形，並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「內部控制聲明書」。
	3.106 年度稽核計畫。
106	1.稽核室業務執行情形報告。
	2.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，並無重大缺失情形，並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「內部控制聲明書」。

三、年度獨立董事、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摘要：

年度	溝通重點
105	1.自 105 年第四季起將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調整為溫芳郁、鄭雅慧會計師，並介紹其學經歷及專長。
	2.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變革-透析企業財報關鍵查核事項，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。
106	1.與治理單位之溝通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查核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集團財務報告查核</li> <li>-重大性及查核意見</li> </ul> </li> <li>(2)溝通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重大會計估計</li> <li>-關鍵查核事項</li> <li>-重大調整分錄</li> <li>-其他溝通事項</li> </ul> </li> </ul>